

#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绵中法〔2022〕92号

##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立、审、执工作协调运行的执行 溯源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市基层人民法院，本院执行联动部门：

现将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审、执工作协调运行的执行溯源考核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在执行工作中认真抓好贯彻执行，执行过程遇到情况和问题及时反馈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 立、审、执工作协调运行的执行溯源 考核办法（试行）

为切实贯彻司法为民理念，加深为民情怀，加强本院立、审、执各部门工作协调配合，着力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巩固和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本院审判执行工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目标方向

执行工作是法院工作的末端环节，执行工作的效果涉及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兑现情况。解决执行难需立案、审判环节予以支持、配合。本办法旨在通过对立案、审判环节影响执行的因素进行分析、考核，对后续执行工作产生积极效果。

## 二、考核内容

（一）立案环节，立案环节应当根据申请人申请依法处理诉前财产保全以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兑现，同时应当审查执行条件是否成就，并全面准确录入执行案件必要信息，确保执行程序的顺利推进。

1.（诉前保全）当事人申请的诉前财产保全，立案部门应当依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防止超标的保全的通知》及时审查并作出保全标的精准保全裁定。

2.（审查立案）审查申请是否符合执行立案条件，需对接审

判部门核实文书生效与否的准确情况并取得当事人在审判环节形成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向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送达执行风险告知书并引导其下载使用“智慧执行”。

3.（**银行账户确认书**）及时要求申请执行人填写并提交银行账户确认书（自然人需签字捺印、非自然人需加盖公章）。

4.（**立案信息录入**）根据已审查的立案材料全面准确录入当事人信息及案件相关信息（含执行标的，执行依据作出的机关、种类、文号及准确案由，关联相关案件及结果，特殊主体信息等）。

5.（**对附条件、期限的审查**）对附条件、期限履行义务的执行依据，审查条件是否成就、期限是否届满。

6.（**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审查移送的内容是否属于移送范围，且移送的材料是否包含移送执行表，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副本，被执行人、被害人等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基本资料，被告人财产情况调查表，涉案财物或清单以及其他一并移送的材料。对移送执行表中所涉的财物，因详细注明涉案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权属状况，查封、冻结、扣押的时间以及期限、存放地点及保管人等内容。经审查不符合要求，应通知刑事审判部门补充提供。

（二）审判环节，审判环节应充分考虑后续执行，对于执行程序中有重大影响的事实应依法审理查明，裁判、调解文书的执行内容应具体详细，不产生歧义、争议导致执行障碍。

6.（完成送达地址确认材料）对到庭的当事人，要求其完善送达地址确认书（地址确认书须确认当事人送达地址，而非委托诉讼代理人送达地址，除委托诉讼代理人代理权限包括执行程序的情况）。

7.（履行义务提前告知、警示）审判部门应提前告知当事人执行事项，提示执行风险，要求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主动履行，告知其拒不履行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在相关裁判、调解文书尾部、审判组织署名前增加督促自动履行提示内容，对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予以警示，不宜在裁判文书尾部载明提示内容的，应当另行制发并送达告知书）。

8.（裁判文书当事人信息）生效裁判文书所载明的当事人基本信息应当全面、准确，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载明公民身份号码，当事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避免生效裁判文书进入执行程序后身份验证无法通过。

9.（诉讼费的及时催收及移送）生效裁判文书作出后，对应当由败诉方负担的诉讼费及时进行书面催收，经书面催收未果的应在审判案件结案后3个月内及时移送执行，避免因诉讼费执行产生新立执行案件且无法合并执行的情况。

10.（裁判文书执行内容的明确性）执行部门认为执行内容不明确，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向审判部门书面进行征询意见。下列事项应当在审判过程中查明并在相应裁判文书中载明：①刑事涉财产

部分的裁判内容，对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应详细明确列明涉案财产金额及被害人身份信息等基本情况等内容，明晰刑事涉财产部分内容的可执行性。判决没收部分财产的，应明确没收的具体财物或者金额；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应明确追缴或者退赔的金额或财物的名称、数量等相关情况（尤其对于登记在案外人或案外人占有但实际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要明确说明）。对于检察机关移送的财产，应全面审查明确权属及是否属于涉案财产，明确是否应当对移送财产进行执行；②民事诉讼中，审理确权诉讼时，应当查询所要确权的财产权属状况，需要确权的财产已经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依法审查作出结论；在审理涉及交付特定物、恢复原状、排除妨碍等案件时，应依法查明标的物的状态且判项、调解项必须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对于涉特定财产分割类案件，应当向当事人充分释明是否需要增加诉讼请求交付相关财物，以使生效判决具备可执行内容；责令义务人在一定范围内承担责任的，应当明确该责任范围的具体金额或执行标的；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中异议人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执行机构按照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理由成立的，应对异议人应当参与分配的分配顺序、本案分配方案案款中应分配数额作出判决，不得仅作出由执行机构重新作出分配方案的判决。

11.（审判部门裁定补正、书面回复征询函及时性和有效性）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

行的意见》第十五条之规定，立案、审判业务部门应当在接收执行部门书面征询函后十五日内做出书面答复或裁定予以补正，且书面答复或补正裁定应当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

12.（保全案件经执行查询后及时作出裁定）诉讼中保全裁定作出部门根据当事人申请向执行局申请网络查询的，应当在执行机构反馈查询结果后及时作出保全裁定并移送执行。执行局所制作并反馈给审判部门的保全结果应在裁判文书中详细载明。

### 三、考核结果运用

由本院执行局对立案、审判业务部门在立案、审判工作环节中，未认真依照本办法前述考核内容履职尽责导致后续相关执行障碍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本院绩效考核部门予以报送。由院绩效考核部门负责将考核结果运用至部门及员额法官年度考核中。

### 四、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